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啟迪創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啟迪創投」）就啟迪創投(i)以認購價每股啟迪認購股份0.608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39,345,0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啟迪認購股份」，每股為「啟迪認購股份」）；及(ii)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9,882,500港元之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0%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08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兌換股份」，每股為「兌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統稱「啟迪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啟迪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亦莊」）就亦莊以認購價每股亦莊認購股份0.608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87,080,8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亦莊認購股份」，每股為「亦莊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統稱「亦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亦莊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
- (c) 謹此批准根據啟迪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啟迪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d) 謹此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e) 謹此批准根據亦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亦莊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立、完善、交付（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鑑）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契約及進行或授權進行一切行為、事項及事宜，以使有關以下各項的所有事項生效及實施及／或完成所有事項：
 - (i) 啟迪認購事項、啟迪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其完成及實施；

- (ii) 亦莊認購事項、亦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其完成及實施；
- (iii) 確保啟迪認購事項及亦莊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 (iv) 批准啟迪認購協議、亦莊認購協議及／或新可換股債券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項的豁免（董事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1號院
6號樓
啟迪科建大廈
二層KJ02-0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F區4樓416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iii)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iv)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杜朋先生、沈霄先生；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及秦志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潘昭國先生及黃玉麟先生。